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所登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 公司以2026年3月3日为定价基准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31,263,026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将新增股份登记入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49,170,606股增至280,433,632股，公司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所登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
1	08*****23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3581286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